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線上會議

參、主席：商副主任委員文麟代

紀錄：王淑亭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到單。

伍、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86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86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報告案 仕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一）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及第 5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0 年 6 月 23 日轉送本局。

（二）停止環境監測：本案環說書環境監測規劃「營運期間監測二年，若無明顯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則報請環保局停止監測」。本案於 107 年上半年度開始執行環境監測計畫，監測至 110 年已執行 4 年之環境監測，就開發基地及周遭環境監測結果評析均無顯著變化，與環評階段差異相近且無明顯異常之數值。

（三）變更生活用水來源：原規劃使用地下水作為生活用水（6CMD）及澆灌（44 CMD）使用，惟因地下水之硝酸鹽氮偏高（13.1 至 16.5 mg/L），使生活污水經預鑄式生活污水處理後，其回收水總氮仍有偏高之情形，因此本次提出生活用水來源變更為自來水，而澆灌用水來源維持為地下水。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一)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說明：

無涉及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

(二)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說明：

無涉及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

(三)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說明：

本次變更案係申請停止環境監測，本計畫環境敏感區並未因本案營運期間而有所顯著變化，且已執行四年營運期間環境監測，達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內容，爰依該款「環境監測計畫變更。」之規定提出申請。

(四)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說明：

無涉及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說明：

依據 110 年 10 月 1 日本案第 1 次初審意見之審查結論（回收水總氮偏高問題，提出因應對策），仕興公司將生活用水來源變更

為自來水，避免水源（原地下水硝酸鹽氮濃度偏高）造成回收水總氮偏高之情形，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接用鄰居自來水管線作為生活用水使用（預計於 112 年 6 月前完成自來水公司管線設置，未設置完成前將向鄰居購買自來水，並繳納水費給自來水公司），另於 110 年 11 月 4 日進行回收水檢測，其檢測結果顯示回收水總氮濃度下降，而氨氮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顯見變更生活用水來源後，對環境影響輕微甚至提升回收水品質。

三、110 年 12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1. 請開發單位承諾於半年內取得用水同意證明文件。

2.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四、開發單位函送補正資料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五、110 年 12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一）提委員會討論。

六、討論情形如後附綜合討論。

七、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八、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通過。

（二）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修正對照表書件名稱並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審查案 裕大花園別墅 D 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4 次)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一) 修正公共設施位置與面積：

1. 新增綠地（不可建築）15.5617 公頃。
2. 增加森林公園面積（9.3104 公頃→10.3397 公頃，增加 1.0293 公頃）。
3. 鄰里公園與兒童遊戲場面積維持相當（11.5152 公頃→11.5100 公頃，減少 52 平方公尺）。
4. 不可開發區（現地保留）（維持原計畫 23.8565 公頃）。
5. 區內道路位置的調整。
6. 區內停車場位置的調整。

(二) 降低污水量：由早期污水產生量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計算基準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每戶超過 300 m² 即須以 10 人計算其污水量；回歸原大坑開發許可審議規範所建議，每戶採 4 人計，北區住宅 284 戶*4 人/戶*225L/人=255.6 CMD、商場 27 CMD、管理中心 12.4 CMD、幼兒園 30 CMD、車站 5 CMD 及旅館區 102 房*770L/房=78.54 CMD，合計 408.54 CMD，最大日*1.43=584.2 CMD，污水廠處理量以 600 CMD 計；南區住宅 292 戶*4 人/戶*225L/人=262.8 CMD，最大日*1.43=375.81 CMD，污水廠處理量以 400 CMD 計；故北區污水處理量由 950 CMD 降為 600 CMD，南區污水處理量由 600 為 400 CMD，放流水質標準不變，BOD≤10mg/L、COD≤30mg/L、SS≤10mg/L，另增水質項目餘氯≥0.4mg/L。

(三) 調整住宅用地與旅館區用地的面積與戶數：

1. 住宅區面積由 61.9799 公頃→56.6390 公頃，減少 5.3409 公頃；戶數由原環評核定的 640 戶→378 戶→369 戶，再改為 576 戶，建蔽率與容積率回歸法定的 20%、40%，容積樓地板面積則由 216,478 m² 調為 226,556 m²，增加 10,078 m²。
2. 旅館區面積由 12.6881 公頃→2.91 公頃，減少 9.7781 公頃，另渡

假房間數由 280 單位降為 102 單位，建蔽率與容積率回歸法定的 20%、40%，容積樓地板面積則由 25,376 m² 降為 11,640 m²，減少 13,736 m²。

3. 綜上，依原環評所核定量值(住宅戶數及旅館間數)與引進人口數(住宅與旅館，皆以每單位 4 人計)計算，量值部分：住宅戶數 640 戶→378 戶→369 戶→576 戶，旅館間數 338 間→280 間→102 間，總引進人口數：原環評核定的服務人口數： $(640+338)*4$ 人=3,912 人→ $(369+280)*4$ =2,596 人(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576+102)*4$ =2,712 人(本次變更)；另在建築容積樓地板面積則由 241,872 m² 降為 238,196 m²，減少 3,676 m²，不增加環境的負擔。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一)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說明：

於基地周邊增加綠地的設置，與原有不可開發用地連結，形成與區外一緩衝綠帶，降低對周遭環境的影響，有利環境保護。

(二)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說明：

無涉及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

(三)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說明：

無涉及環境監測計畫的變更。

(四)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

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說明：

無涉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說明：

本次變更提出，係配合實際已進駐的居民反映跟針對現今市場民眾對住屋環境空間的需求所做的調整，因應大坑風景特定區相關土管與開發的規定而提出，在原全區的土地使用計畫做調整，不增加開發量體，並與鄰地設置一緩衝綠帶，降低與周邊環境的影響。

三、111 年 1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1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審核修正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1. 應補充說明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何款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之理由。
2. 請補充水保設施相關說明及地質安全評估資料。
3. 戶數調整部分（別墅及旅館），請以總體戶數呈現說明並補以圖式表達。
4. 現況地籍資料請補充並說明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5. 請承諾綠覆率不再降低。
6.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四) 附帶建議：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出席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並提供對於開發案件變更之准駁意見。

(五)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四、開發單位函送補正資料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尚有意見如下：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一) 本案溫泉開發許可第一次展延期限至 111 年 3 月 29 日止，尚未收到開發單位再次展延之申請，倘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或已逾展延期限仍未完成開發者，其開發許可自規定期限屆滿或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 本案如涉及污水處理設施變更(包括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污泥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及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之變更)，後續仍請開發單位依規辦理變更，相關申請表格請於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網站人民申請下載專區(污水下水道相關表單申請)下載。

(三) 變更內容對照表之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審查意見第 3 點辦理情形，請開發單位敘明何謂“操作許可”。

(四) 請開發單位再檢視報告書第 9 頁 a.原污水量推估之內文。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針對環評書審-23 頁，開發單位書面意見第 2 點略以：旅館區的配置與申請，尚需提送景觀設計審議、建築執照申請、水土保持計畫與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等行政流程，需由本局會同都發局、水利局辦理後續申請一節，因查無相關法規規定，請開發單位再行釐清。

五、111 年 1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1 次初審會議結論（一）提委員會討論。

六、開發單位簡報。

七、討論情形如後附綜合討論。

八、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九、決議

(一) 本變更部分經綜合研判對環境影響輕微，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及以下事項納入定稿：

1. 本區內主要 15 米道路，應全設為公共都市計畫道路，以落實本案捐設綠地與生態公園之公共利益。
2. 旅館鍋爐應承諾使用天然氣鍋爐。
3.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提案討論 有關修訂「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提請討論。

一、依據 111 年 2 月 10 日本會第 85 次會議決議辦理。第 85 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 增訂第十二條條文「及新市區建設」等文字，以擴大適用範圍。
- (二) 第十八條不予修正；另現行條文污水處理「場」文字修正為「廠」。
- (三) 第二十二條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另再與文資處確認文字內容。
- (四) 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之意見修正後，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

二、本案已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意見修正承諾事項內容，並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詳如附件對照表。

三、第五條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2 小時/次修正為每 2 小時 1 次，避免誤解。

四、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進行決議，決議如後述。

五、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捌、散會（上午 12 時）

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修正對照表

85 次大會討論條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委員審查意見	回覆及說明
—	第十二點 <u>高樓建築及新市區建設</u>環評開發案件開發單位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成立管理委員會及營運期間完成監測計畫後，應向本局申請變更管理委員會為新開發單位。	陳委員修君 建議原第 12 點於高樓建築後增列「及新市區開發」6 字及「於大樓」刪除「大樓」2 字。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相關文字已依委員意見修正，以擴大適用範圍。
第十八點 園區之開發，區內各廠商產生之水肥請併入生活污水專管收集，納入區內聯合廢（污）水處理廠統一處理，另請園區內污水處理場設置水肥投入口，以利協助處理鄰近地區水肥。	第十八點 園區之開發應評估將區內各廠商產生之水肥併入生活污水專管收集，納入區內聯合廢（污）水處理廠統一處理；另園區內污水處理廠應評估設置水肥投入口，以協助處理臺中市產生之水肥。	陳委員修君 建議第 18 點維持原條文。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本條文不予修正。另現行條文污水處理「場」文字修正為「廠」。

85 次大會討論條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委員審查意見	回覆及說明
第二十點 園區之開發，應評估於園區內之環保設施用地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減輕本市焚化廠負擔。	第二十點 園區之開發，應評估於園區內之環保設施用地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減輕本市<u>處理家戶一般廢棄物之負擔</u>。	白委員子易 建議加入「減輕本市處理家戶一般廢棄物之負擔」。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相關文字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二十一點 開發單位應依循「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 30% 及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於開發、施工及營運時，規劃各階段碳中和或淨零碳排之相關計畫。	第二十一點 開發單位應依循「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 30% 及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於開發、施工及營運時，規劃各階段碳中和或淨零碳排之相關計畫。<u>並依送審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最新減碳目標辦理。</u>	白委員子易 建議考量中央主管機關溫室氣體減量之規定。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相關文字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二十二點 開發基地位於本市列冊遺址範圍內，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	第二十二點 開發基地位於本市<u>市定、列冊及疑似考古</u>遺址範圍內，應依文	屈委員慧麗 提案第四點新增 22 條建議修正為「非位於列冊之疑似遺址範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相關文字內容已依主席裁示會辦本府文化局確認並修正。

85 次大會討論條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委員審查意見	回覆及說明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辦理監看及試掘調查相關作業；非位於列冊之遺址範圍內之開發行為，施工期間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處理，通知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化資產保存法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之<u>相關規定辦理</u>；非位於<u>上述考古遺址範圍內</u>，<u>於開發行為進行中</u>，<u>發現具疑似考古遺址價值者時</u>，<u>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u>，<u>並通知主管機關處理</u>。	圍內之開發行為，施工期間發現考古遺物，應依「文化...」。	

綜合討論

報告案 仕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
監測）

白委員子易

無其他意見。

艾委員嘉銘

同意變更

吳委員玉琛

同意變更。

吳委員朝景

同意變更。

屈委員慧麗

同意修正後通過。

林委員秋裕

無。

張委員瓊芬

同意變更。

陳委員俊成

同意變更，無其他意見。

陳委員修君

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程委員淑芬

同意，無意見。

黃委員文鑑

無意見。

黃委員志彰

無。

黃委員貞凱

無進一步意見。

劉委員瓊霏

同意停止環境監測。

劉委員美美

無。

林委員秀慧（張瀛洲代）

無意見。

黃委員春滿（方文寬代）

無意見。

顏委員煥義（許獻鍾代）

無意見。

梁委員蕙嫻（羅珮伶代）

無意見。

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書面意見）

本次無新增意見。

本局廢棄物管理科（書面意見）

無新增意見。

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書面意見）

無意見。

審查案 裕大花園別墅D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4次)

白委員子易

開發單位已承諾未來變更不再降低綠覆率，惟本次變更事項包括修正公共設施位置、擴大綠地範圍、擴大森林公園範圍、鄰里公園與兒童遊戲場位置調整、區內道路位置的調整、區內停車場位置的調整等，請開發單位注意未來變更不再降低綠覆率之承諾。

艾委員嘉銘

- 一、開發單位已依「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一通公告發布實施前開發許可執行機制」相關規定提出變更開發計畫申請，並於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通過大坑開發許可審查委員會同意。請該單位確認即可。
- 二、同意審查通過，建議於決議，增列“本案申請變更部分經綜合研判對環境影響輕微”。

吳委員玉琛

- 一、本變更部分研判對環境影響輕微，同意變更。
- 二、無其他意見。

吳委員朝景

- 一、無其他審查意見。
- 二、同意審核修正通過。

屈委員慧麗

同意變更，但仍應依專案小組建議建議落實水土保持計畫，及依水利局、觀光旅遊局之建議辦理。

林委員秋裕

- 一、P.13 之流程圖未見審-18 回覆意見所提之 RO 設備。
- 二、修正後通過。

張委員瓊芬

本案符合相關法令及確認對環境衝擊影響較原先開發行為輕微後，同意變更。

陳委員俊成

- 一、區內 15 米道路有公共都市計畫道路，也有私設道路。因此區內 15 米道路為本基地內環狀道路，可連通各區位，且可提供公眾通達生態公園的通道。建議本區內主要 15 米道路，應全設為公共都市計畫道路，以落實本案捐設綠地與生態公園之公共利益。
- 二、未來旅館鍋爐應承諾使用天然氣鍋爐，不使用柴油或重油燃料。

陳委員修君

- 一、仍請確認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仍請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認定本案申請符合施行細則第 37 條但書規定。
- 三、本案申請變更部分，經綜合研判對環境影響輕微。
- 四、同意審核修正通過。

程委員淑芬

同意，無意見。

黃委員文鑑

表 2-2 (P.6) 可建築用地之第 3、4、5 項之土地使用面積及建地總樓地板面積，請分項明列。

黃委員志彰

無。

黃委員貞凱

- 一、水保地質監測結果數據分析之敘述應與歷線圖所呈現相符，請加強報告品質，以免造成誤判。
- 二、建議修正後通過。

劉委員瓊霏

- 一、同意變更。
- 二、請說明如何以景觀美學的觀點營造區域內植栽的種植。

劉委員美美

無。

林委員秀慧（張瀛洲代）

無意見。

黃委員春滿（方文寬代）

一、無意見，

二、本區鄰近大坑獼猴棲地活動範圍，請開發單位注意動物友善設施，並宣導野生動物保育，以減少未來發生人猴衝突事件。

顏委員煥義（許獻鍾代）

無意見。

梁委員蕙嫻（羅珮伶代）

無意見。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旨揭變更內容未涉及本局權管法令，本局尚無意見。

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書面意見）

本次無新增意見。

本局廢棄物管理科（書面意見）

無新增意見。

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書面意見）

無意見。

提案討論 有關修訂「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提請討論。

白委員子易

無其他意見。

艾委員嘉銘

同意修正。

吳委員玉琛

同意。

吳委員朝景

無意見。

屈委員慧麗

同意修正。

林委員秋裕

無。

張委員瓊芬

同意。

陳委員俊成

無意見。

陳委員修君

同意。

程委員淑芬

同意，無意見。

黃委員文鑑

無意見。

黃委員志彰

無。

黃委員貞凱

同意修正。

劉委員瓊霖

無其他意見。

劉委員美美

無。

林委員秀慧（張瀛洲代）

無意見。

黃委員春滿（方文寬代）

無意見。

顏委員煥義（許獻鍾代）

無意見。

梁委員蕙嫻（羅珮伶代）

無意見。

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修）

102 年 9 月 9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訂定
106 年 12 月 22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修訂
108 年 10 月 9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修訂
110 年 10 月 7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修訂
111 年 5 月 12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修訂

- 一、開發案件（無建築物之開發類型則免），應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41 條規定取得相關綠建築標章，並朝有其他替代能源設施規劃。
- 二、開發案件應設置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或使用天然氣等低碳能源設置汽電共生、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節能減碳措施。

臺中市政府公告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訂之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等替代能源設施及節能設備。

- 三、開挖作業之外運土方應採土方不落地及無揚塵方式處理。
- 四、面臨路寬 10 公尺以上道路側邊外設置之圍籬，應採高 1.8 公尺以上且單側開口寬度不得大於 8 公尺之連續式植栽綠圍籬，並應註明使用樹種及設置方式，且不得使用人造植栽。
- 五、開發案件施工中營建工地 PM₁₀、PM_{2.5} 及總懸浮微粒（TSP）防制相關因應作為：

（一）開發單位應依「基地周邊洗掃街距離表」執行道路洗掃，並加強逸散性物料堆、裸露地、車行路徑灑水頻率，每半日至少 2 次。

基地周邊洗掃街距離表：

總樓地板面積	洗掃街距離	備註
25,000 平方公尺以下	一、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 3,000 公尺以上。 二、於開挖、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 3,000 公尺以上（可重複）。	非屬高層建築之開發類型，應比照本表總樓地板面積 25,000（含）平方公尺至 30,000 平方公尺之洗掃街距離辦理。
25,000（含）平方公尺至 30,000 平方公尺	一、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 4,000 公尺以上。 二、於開挖、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 4,000 公尺以上（可重複）。	
30,000（含）平方公尺以上	一、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 5,000 公尺以上。 二、於開挖、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 5,000 公尺以上（可重複）。	

（二）針對開挖、打樁等易造成揚塵作業，應於作業期間同步灑水減少揚塵。

- (三) 整地工程原則應採分期分區進行，除正在進行整地之範圍與行車動線區域外，裸露地面及逸散性物料堆之覆蓋比例應達 90 %或綠化。
- (四) 開發單位應於洗掃街車輛加裝 GPS 追蹤系統及前後行車紀錄器，並將前述 GPS 定位及前後行車紀錄影像即時公開於公開網站，俾利主管機關掌握 PM₁₀、PM_{2.5} 及總懸浮微粒（TSP）監控情形，另相關紀錄檔案應保存 30 日備查。
- (五) 開發單位應於基地出入口處加裝攝影監視系統，以利監控相關車輛於洗車臺上清洗輪胎之影像，亦可保全工地安全，相關監控即時影像應公開於公開網站，另影像檔案應保存 30 日備查。
- (六) 相關洗掃街應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及相關指引辦理。
- (七) 開發單位得考量規範進出工區之運輸柴油車輛優先使用四、五期車，以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隨車出示環保機關核發之有效自主管理標章。另施工機具應比照五期柴油車之排放標準，倘不符合規定之機具應加裝濾煙器。
- (八) 開發單位在取得市電沒有困難的情形下，得考量申請市電取代柴油發電機，以減少燃油機具污染排放。
- (九) 開發單位應於工區上、下風處裝設可偵測懸浮微粒（PM）微型感測器，並公開 PM₁₀ 及 PM_{2.5} 監測結果，於空污季（1 月至 4 月、10 月至 12 月）時期若有發佈空品不良預報時，應降低開挖強度 50 %，如仍需進行大量開挖及出土作業需配合調整灑水頻率為每 2 小時 1 次，以抑制揚塵。

六、 施工期間應以預鑄式污水處理或簡易廁所收集生活污水，且應經集水處理後再排放。

七、 水溝蓋應覆蓋濾網，並維持水溝蓋及水溝暢通且濾網應定期更換。

八、 於開挖及出土期間，應每月辦理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等項目各 1 次環境監測。

九、 施工期間應定期疏通工地周圍之排水溝，並於完工時應再確實疏通，疏通工作應有照片及記錄供查。

十、 施工期間若有工地周界道路破損之情形，應負責修補，以維護行人、車輛之安全及市容之美觀。

十一、 開發案件於施工期間之地下水抽水後再利用應設置臨時水塔，並提供附近居民、公共設施及工地所需之用水。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表：

地下水總抽取量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	備註
100 萬噸以下	至少 5 噸至 10 噸	—

100 萬噸至 150 萬噸	至少 10 噸以上	—
150 萬噸以上	至少 15 噸以上	—

前項之開發單位應同意將工地點井之地下水，優先提供由臺中市政府媒合自來水事業或特定人使用，或開放由不特定第三人取用。

- 十二、高樓建築及新市區建設環評開發案件開發單位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成立管理委員會及營運期間完成監測計畫後，應向本局申請變更管理委員會為新開發單位。
- 十三、本局公告前五十大空氣污染物排放源，應加強研提空污季時（1 月至 4 月、10 月至 12 月），可增加執行之減量措施或排放量抵減措施（如補助益菌肥或辦理稻草收購等）。
- 十四、應於依規設置之停車場或停車空間規劃設置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並劃設低碳停車格位。
- 十五、開發行為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應包含 PM₁₀、PM_{2.5} 及總懸浮微粒（TSP）等項目，並應視個案開發性質將惡臭污染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PAHs、重金屬及戴奧辛類）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 十六、高樓建築之開發行為應導入風道規劃，以降低熱島效應。
- 十七、位於山坡地之開發行為，且未涉及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於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應監測及維護已完工之水土保持設施。
- 十八、園區之開發應評估將區內各廠商產生之水肥併入生活污水專管收集，納入區內聯合廢（污）水處理廠統一處理；另園區內污水處理廠應評估設置水肥投入口，以協助處理臺中市產生之水肥。
- 十九、建築物如規劃使用玻璃帷幕外牆，應評估產生之反（眩）光現象，並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對策。
- 二十、園區之開發，應評估於園區內之環保設施用地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減輕本市處理家戶一般廢棄物之負擔。
- 二十一、開發單位應依循「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 30%及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於開發、施工及營運時，規劃各階段碳中和或淨零碳排之相關計畫。並依送審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最新減碳目標辦理。
- 二十二、開發基地位於本市市定、列冊及疑似考古遺址範圍內，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非位於上述考古遺址範圍內，於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疑似考古遺址價值者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並通知主管機關處理。